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6〕闽武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李学军，男，198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大队）十五分监区（中队）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10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学军、林敏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2024）闽01刑终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2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犯罪事实：被告人李学军于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间，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六合彩”形式开设赌场。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350.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的（2025）鼓矫调评字第5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载明：罪犯李学军的户籍地和居住地均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寿巷13号1座604单元；居住地所属的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汤边社区愿意接纳李学军在该社区实施社区矫正，愿意配合监管李学军。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为：李学军适宜适用社区矫正。

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内有居住条件。其假释担保人为其妻子\*\*\*，有正常收入且家庭经济条件正常，愿意承担假释帮教、监管责任。所居住的社区同意协助监管帮教。该犯的在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等级。符合“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标准。

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军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学军卷宗二册

⒉假释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6年1月19日